(4) 小微企业声明函 (详见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义乌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(项目名称) 义乌市城市规划展示馆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义乌市城市规划展示馆运行维护项目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浙江汉 宇设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8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 21093.01 万元 1 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单位公章)：浙江汉宇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 年 11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在填写该声明函前，可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 准 ， 可 通 过 “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— — 小 微 企 业 名 录 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”页面查询。 中小微企业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 其投标将被拒绝。